

船舶与海运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为做好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广东海洋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以及学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复试方式、招生计划及复试比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拟招生数	复试比例	研究方向	复试方式	备注
082400	船舶与海洋工程	26	(具体以国家下达数量为准) 第一志愿复试: 全部第一志愿上线生参加复试。	01 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制造 02 海洋装备动力与新能源 03 海洋工程装备信息化与智能化	现场复试	第一志愿
086100	交通运输	23		01 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 02 海上交通安全与环境 03 载运工具运用工程	现场复试	第一志愿

备注：具体招生计划将根据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方案，下达各专业招生人数，请密切留意我院网页最新通知。学校和学院保留调整招生计划的权利。

二、复试资格审查材料

(一) 材料要求详见《广东海洋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中“四、复试安排 (二) 资格审查”，网页链接如下：
<https://grs.gdou.edu.cn/info/1029/6992.htm>

(二) 材料下载, 详见附件 1 广东海洋大学 2026 年硕士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清单 (内含: 思想政治和品德考核表、诚信复试承诺书、研究生复试体检表)

三、复试考生名单

(一) 第一志愿考生

复试名单详见附件 2。

按照国家相关政策, 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初试成绩需达到相应学科门类 A 类考生总分要求, 但单科成绩不作要求。

(二) 调剂考生

调剂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8 日 0 时。调剂考生须在“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报名。详情请留意本学院官网。

四、复试安排

(一) 报到、资格审查

所在校区: 海滨校区

具体地点: 广东省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大道中 5 号海滨校区实验楼 204 室

报到、资格审查时间: 第一志愿考生 2026 年 3 月 19 日 15 点至 18 点

(二) 第一志愿进入复试考生复试安排:

各专业复试时间、地点安排: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候考室地点	复试考核项目	复试时间	复试地点
082400	船舶与海洋工程	实验楼 216 室	1. 专业课知识考核	3 月 20 日 08:30-9:30	实验楼 202 室
			2. 英语听力与口语考核		
			3. 综合素质与能力考核		

086100	交通运输	实验楼 216 室	1. 专业课知识考核	3 月 20 日 9:30-11:00	实验楼 202 室
			2. 英语听力与口语考核		
			3 综合素质与能力考核		

五、拟录取

（一）拟录取名单的确定

根据学习方式（全日制、非全日制）、招生类别、学位点按拟录取总分数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录取名单。按第一志愿和调剂复试考生分别排序。拟录取总分=初试加权分数+复试加权分数，复试成绩和录取成绩均保留两位小数，复试权重统一设定为 40%。

拟录取总分计算公式：

$$\text{拟录取分数} = (\text{初试成绩} \div 5) \times 60\% + \text{复试成绩} \times 40\%$$

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确定为复试不合格，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在某学位点录取名额最后一名出现录取成绩并列的，按照录取名额录取初试成绩较高的考生。若有考生放弃或招生计划动态调整，依学校复试录取工作方案依次递补录取。

根据《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规定：如有必要，经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同意，招生单位可以对考生再次复试。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不合格；
2. 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
3. 同等学力加试任一门成绩不合格（低于 60 分）；
4. 提供虚假信息或漏报、瞒报个人违纪违规信息。

(三) 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 我院将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者, 取消学籍。

六、体检

体检标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体检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执行。

收到拟录取通知后, 考生自行至当地二级以上医院体检, 并在拟录取公示期间及时将体检报告(扫描件或照片电子版)反馈至我院李老师, 邮箱: 297274883@qq.com, 电话: 17307590531。

学校在新生入学时统一组织体检复检, 由校门诊部组织; 复检不合格者, 按照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温馨提示: 在体检单上请务必写清楚自己的姓名、准考证号、拟录取学院, 避免产生麻烦。

七、信息公开

我院对复试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拟录取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于学院官网进行公示, 对参加专项计划、享受加分或照顾政策的考生相关情况, 在公布考生名单时同时进行说明。公示时间不少于 7 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 如有变动, 须对变动部分作出专门说明, 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7 日。

八、其他

(一)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取得我校学籍, 由我校与联合培养单位共同培养与管理, 除享受我校在校生待遇外, 联合培养单位另配套相应待遇, 毕业时按照我校毕业及学位授予要求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二) 本实施细则依据《广东海洋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要求制定。

(三)本细则如与教育部、广东省教育考试院或学校公布的最新政策有出入，以其政策为准。

(四)咨询及申诉联系方式:

学院咨询电话: 0759-2383381 李老师

学院咨询邮箱: 297274883@qq.com

学院监督电话: 0759-2383007 杨老师

(五)考生凭有效身份证件和《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准考证》进入我校海滨校区。

(六)请各位考生提前做好交通、住宿规划,沿途佩戴好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附件:

1. 广东海洋大学 2026 年硕士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清单
2. 第一志愿考生复试名单

船舶与海运学院

2026 年 3 月 12 日